

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 2021 年股東常會

---



**群益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 議事手冊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九、附件	
1. 一〇九年營業報告書.....	8
2. 一〇九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3. 一〇九年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1
4.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12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修正對照表.....	15
6.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	21
7. 一〇九年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26
8. 一〇九年盈餘分派表.....	40
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1
10. 董事選舉規則修正對照表.....	47
十、附錄	
1. 公司章程.....	52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5
3. 董事選舉規則(修正前).....	59
4.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報告。
- 六、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正「董事選舉規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為新台幣802,726,891元，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分派。業經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9,070,814元，為當年度獲利1.13%，員工酬勞新台幣9,070,814元，為當年度獲利1.13%，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 第四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所附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辦理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14頁)。

##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所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辦理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5~20頁)。

## 第六案：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1~25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附件七（第26~39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2,166,140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新台幣1,547,777元，減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新台幣708,814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623,005,103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62,145,733元。
  - （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24,291,465元。
  - （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1,616,495元。
  - （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93,518,282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10,437,58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1.8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1,433,128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0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擬配發1元，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10,437,584股，合計擬發放210,437,584元，實際配發金額將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計算。
-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配發股東總金額發生變動，應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調整之。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等事宜。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所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1~46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董事選舉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所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規則」。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7~51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依本公司110年1月25日第八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第九屆董事會應選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5月20日至113年5月19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10年3月25日第八屆第22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候選人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 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執行副總裁	119,117,01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中央信託局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副董事長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華南商業銀行總經理	119,117,01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119,117,014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宏泰人壽董事	2,031
獨 立 董 事	陳國泰	美國德州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0
	蕭芳菁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最高法院法官	0
	武永生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0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公司名稱及職務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三、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附件一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營業報告書(109 年度)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2020 年，受到新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中美貿易戰衝突持續、美國選舉年等不確定性因素干擾整體投資環境，本公司 2020 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總口數 4,984 萬口，市占率 7.30%，相較 2019 年 3,953 萬口，增加 26%。海外期貨市場交易量 817 萬口，市占率 20.8%，相較 2019 年 774 萬口，增加 5.5%。2020 年全年合併收益為 2,426,236 仟元，相較 2019 年增加 26.58%；合併稅前淨利為 784,506 仟元，相較 2019 年，增加 5.08%；合併稅後淨利為 622,344 仟元，相較 2019 年增加 3.78%。由於國內外央行調降利率，公司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但因為群益期貨各項主要經紀及自營業務仍穩健成長，加上槓桿外匯保證金業務動能增加，公司營運目標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打造多引擎獲利模式，因此提高公司 2020 年整體業績。

群益期貨在金融科技發展上除迅速掌握市場趨勢外，同時也積極建置自主 IT 全球交易平台。獨創市場的自媒體經營，如群益觀點、股科大夫、群益早安等，搶先分析全球投資商品及市場，不論在基本面或是市場面，專業分析提供群益客戶即時投資資訊，都讓客戶決勝千里贏在先機。並於 2020 年成立數位增長處，將全力發展金融數位升級，以使用者為中心，提升交易體驗、優化投資情報、建立社群投資生活圈，朝向全方位智慧金融數位服務，目的就是要將更好的產品及使用者的體驗，提供到客戶端，突顯品牌高價值服務的核心經營理念，致力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推動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群益期貨也將持續落實服務實體經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執行嚴謹的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	2019 年
收益	2,426,236	1,916,778
費損	2,055,139	1,739,1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13,409	568,952
稅前淨利	784,506	746,614
稅後淨利	622,344	599,6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9%	11.87%
純益率(%)	25.65%	31.29%
資產報酬率(%)	1.42%	1.4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7	3.4

### 三、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疫情時代，雖然疫苗研發成功問市，各國政府仍可能持續推出大規模紓困計劃、再加上氣候異常現象，造成農產品價格上漲，與美元走勢不明確。未來仍有諸多因素牽動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市場波動擴大，避險需求增加，而台灣及國際期貨市場交投熱絡應會持續，交易量有機會再往上走高，對期貨業總體營運效益為佳。

2021 年發展策略如下：

1. 深耕並複製領先的海外市場業務：利用 DMA 的優勢，推廣大中華區交易 CME Group、HKEx、SGX、Euronext、EUREX、ICE 等具會員資格之交易所商品。推廣國內外期貨、選擇權、個股期貨及 ETF 避險，專業保護客戶資產，提升業績及獲利。
2. 精進證、期自營團隊並引進高頻造市/價差套利/場外交易的專業人才，增加自營收入來源並分散風險。
3. 發揮槓桿交易商首選品牌優勢，除加強推廣既有之外匯保證金及黃金、原油商品，也掌握新業務開放契機，例如：開放期貨業務員轉介、僑外資參與交易、發行新種 CFD 商品(包括美股 CFD、其他股票及指數型 CFD)，並且引進國外合作夥伴及通路，開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客群，提供避險投資多元選擇。
4. 設立商貿公司服務現貨商辦理 LME 實物交割及倉單相關業務，包括：倉單交換、倉單銷售、倉單採購、倉單質借等，以增加獲利多元來源並落實服務實體經濟。
5. 規劃數位增長藍圖，以自主研發、企業合作、行銷活動、產學合作等方式，推動三大數位轉型戰略，包括：強化業務動能、優化投資情報、提升交易體驗。
6. 發揮資訊優勢，香港開發完成自有獨家全球期貨交易平台(黃山報價行情/phoenix 交易中台)連結全球交易所，並逐步納入新興國家市場(例如：泰國、越南、印度等地)，提供大中華區客戶 B2C 跨市場交易平台及客製化服務。此外，建置香港官網並計畫取得 4、5 號牌，透過投資顧問諮詢之合作，協助客戶參與期貨市場交易。
7. 香港子公司完成中國市場外資資格申請，並透過獨有之期貨交易平台，協助客戶參與中國期貨與選擇權市場交易。
8. 伺機投資大陸期貨公司，結合上海、成都子公司發揮綜效。
9. 增加閒餘自有資金投資商品種類，包括外幣存款、申購債券型基金及投資股票型/ETF 基金等，增進公司收益。
10. 持續加強內控內稽、法令遵循並嚴守風控，進行資安、防制洗錢、公平待客原則等教育訓練。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推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的獨立性及有效運作，追求進入公司治理 100 成分股。
11. 貫徹企業文化，持續深入校園(培育外匯新力軍)，加強產學合作(提供暑期工讀實習機會)，廣招培訓業務新人(校園及職工會金融徵才)，推動選才、育才、留才、用才四步驟均衡發展。
12. 打造幸福職場及實踐社會公益，善盡環境、社會、治理(ESG)的企業責任並結合核心價值--數位創新、價值服務、永續經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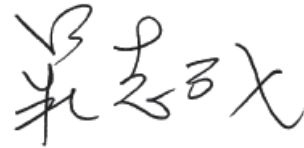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莊志成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三

###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9,070,814元，董事酬勞9,070,814元，並全數以現金分派，前述金額分別佔本公司109年度獲利（係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之1.13%。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情形如下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分派數(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9,070,814	9,070,814	0	無差異
董 事 酬 勞	9,070,814	9,070,814	0	無差異

附件四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對照表

增修正後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del>在</del>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del>在</del>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因父母、子女系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調整文字內容。</p>
<p>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二、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三、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分公司負責人。  
四、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一、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二、董事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  
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圖私利之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且未經公開資訊。
-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並不得從事下列非法及不道德之行為：  
一、散佈有關客戶、交易商、競爭者之不實謠言。  
二、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三、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等之行為。
-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之行為。
-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員工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除應盡速妥適處理外，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及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布，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 修正對照表

增修正後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及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本條標題及條文。</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一條（<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給予檢舉適當獎勵。</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一條（<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參考本公司「檢舉制度施行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檢舉制度獎勵措施。</p>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準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

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生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准權限表」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一般支出核准權限表」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

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三、該企業最近一年於司法院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必要時將遵守誠信經營及下列事項納入契約條款：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

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惟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給予檢舉適當獎勵。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110 年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

利害關係人	110 年預計推動計畫與方向
員工	一、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素養與技能。 二、尾牙旺年會（餐會、歌舞娛樂、摸彩）。 三、舉辦健康職場員工健康檢查。 四、員工團體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員工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li> <li>•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li> </ul> 五、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 本人結婚、本人死亡喪葬補助、家屬喪葬補助、本人住院及開刀慰問金、生育補助、旅遊補助、急難救助貸款、天然災害慰問金。
客戶及投資人	一、投資理財說明會交易競賽及行銷方案：各業務單位配合投資人需求及其產品熟識程度，區分課程難易度及不同主題。 二、數位增長與網路科技金融服務、建立多元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下單流程。 三、持續推動「環保愛地球、幸福過生活」推廣線上開戶，落實交易、帳單電子化。
股東	一、每年定期舉辦股東常會。 二、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網站向股東做完整的資訊揭露。
誠信經營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由誠信經營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社會及社區服務	一、社會公益活動及捐贈。 二、產學攜手、打造人才庫。 三、捐血活動。
環境保護	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 二、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 三、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實施成效

利害關係人	109 年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員工	<p>一、舉辦投資理財講座/教育訓練</p> <p>二、群益金融大學培訓人才</p> <p>三、舉辦健康職場系列活動</p> <p>四、員工健康檢查</p> <p>五、員工團體保險</p> <p>六、辦理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p>	<p>一、為培育各類專業人才，依各層級人員不同職涯階段及組織發展需求，規畫全方位的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及時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達到組織人才發展及個人職涯發展雙贏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9 年 7 月 13 日~109 年 9 月 18 日舉辦第三屆全球衍生性商品顧問培訓計畫</li> <li>• 109 年 7 月 29 日舉辦網紅企畫-打造獲利個人品牌</li> <li>• 109 年 8 月 18 日~109 年 8 月 21 日舉辦 EA 設置及撰寫</li> <li>• 109 年 8 月 19 日舉辦社群玩什麼?兩小時學會如何從粉專玩出業績</li> <li>• 109 年 9 月 9 日舉辦 Line@生活圈經營行銷實戰技巧</li> <li>• 109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半導體產業展望</li> </ul> <p>二、109 年 7 月~10 月由群益金融集團舉辦群益金融大學為公司培訓人才。</p> <p>三、舉辦健康職場系列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請特約醫師一年 4 次、護理人員每月 4 次至公司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建議。</li> </ul> <p>109 年度健康諮詢服務人數 110 位、母性保護建議 8 位、異常工作負荷反映 9 位、人因工程危害 12 位。</p> <p>四、109 年 8~9 月請醫療院所至公司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共 220 人參加。</p> <p>五、員工團體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同仁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li> <li>•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li> </ul> <p>六、109 年度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補助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旅遊補助請領人數:224 人，補助金額:1,002,000 元</li> <li>• 結婚補助請領人數:2 人，補助金額:6,000 元</li> <li>• 喪葬補助請領人數:2 人，補助金額:10,000 元</li> <li>• 住院補助請領人數:6 人，補助金額:65,000 元</li> <li>• 生育補助請領人數:8 人，補助金額:24,000 元</li> </ul>
客戶及投資人	<p>一、舉辦各項投資理財說明會、交易競賽及行銷方案</p>	<p>一、各業務單位配合投資人需求及其產品熟識程度，區分課程難易度及不同主題，舉辦各項交易競賽、行銷方案、投理說明會與精緻型專業講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0 國際熱錢大挪移 (109/01/15)</li> <li>• 2020 群益鼠錢不打烊 (109/01/20-109/01/29)</li> <li>• 2020 群益贏家名人堂 (109/01/01-12/31)</li> <li>• 頂尖法人操盤手現身分享!! (109/02/17)</li> <li>• 如何尋找獲利飆股 VS 槓桿倍數的魅力 (109/02/25)</li> <li>• CME 微型商品交易送金塊 USB (109/03/01-109/05/31)</li> <li>• 名師帶您掌握 5G 行動大未來 (109/03/05)</li> </ul>

利害關係人	109 年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p>二、數位與網路科技金融服務、推廣電子交易平台</p> <p>三、持續推動「環保愛地球、幸福過生活」對帳單電子化活動</p>	<p>• 新冠肺炎襲擊 中國能否再起?! (109/03/11)</p> <p>• 股科大夫操盤培訓營、智慧交易講座(109/3/14-109/4/27)</p> <p>• 外匯新力軍-模擬競賽 (109/3/30-4/24)</p> <p>• 贏家教你如何提高當沖勝率 (109/4/8)</p> <p>• 原油崩跌-30 年一次的抄底契機?! (109/04/30)</p> <p>• 買奈米金-送黃金造型 USB (109/05/01-10/31)</p> <p>• 群益觀點交易 SOP (109/6/5~109/9/10)</p> <p>• 全球頂尖論壇 VIX 懶人投資術 (109/06/18)</p> <p>• #負油價! #石油正 2 高溢價! #下市危機? #抄底? - 教您利用原油致富 (109/6/23)</p> <p>• 大黃金時代來臨 (109/06/24-109/9/16)</p> <p>• 中美兩大巨頭決戰香港?! (109/07/07)</p> <p>• 資金狂潮中的陸股未來與投資策略 (109/08/17)</p> <p>• 央行大撒幣、全球通膨再起-搶金搶油搶糧食 (109/08/19)</p> <p>• 陸股慢牛變蠻牛，怎麼用裸 K 抱住趨勢? (109/8/21)</p> <p>• 後疫情時代-投資如何超前佈署?! (109/09/07)</p> <p>• 股科大夫操盤培訓營 (109/9/19~109/9/21)</p> <p>• 股勢贏家集訓營 (109/10/17~109/10/18)</p> <p>• 美國選前策略大揭密 (109/10/30)</p> <p>• 2021 全球市場展望暨贏家名人堂頒獎典禮 (109/12/22)</p> <p>二、數位與網路科技金融服務、推廣電子交易平台：</p> <p>• 數位與網路科技推升金融業走向了新的時代，自 109 年開始投入數位增長(Digital Growth)計畫，以感動客戶為目標的使用者為中心思維，在群益的網路資訊系統基石之上，透過網路與新科技創造更好的服務及使用者的體驗。</p> <p>• 成立「數位增長處」，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產學合作，邀請溫明輝教授擔任顧問，共同以數據化的營運與行銷思維推升使用者體驗。</p> <p>• 群益設有客戶服務中心，致力於電子交易之服務與推廣，提供 App、Web 線上自助服務檢核機制後，人工作業頻率降低，讓珍貴之人力資源轉往客戶體驗、介面設計、專案建置與智能服務方面發展。</p> <p>三、環保愛地球、幸福過生活：</p> <p>• 109 年期貨開戶數 13,365 戶，線上開戶數 7,791 戶，比率達 58%。</p> <p>• 109 年期貨交易戶數 27,590 戶，其中電子交易戶數 26,813 戶，電子交易戶比率達 97%。</p> <p>• 提供客戶全商品電子對帳單，透過行銷活動持續推廣各電子對帳單，減少紙張使用，有效減少列印之紙張及油墨等耗材，降低郵寄時因交通運輸所產生之成本及污染。</p> <p>• 提供客戶使用 Web 及 APP 各種開戶、交易、帳務、出入金、研究報告功能，並透過官網與 Youtube 雙管道</p>

利害關係人	109 年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p>上架教學短片廣宣推廣，落實交易全面電子化，除朝向無紙化之目標前進並減少客戶臨櫃辦理所需交通及時間成本，推動節能減碳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股東	<p>一、 每年定期舉辦股東常會 二、 利用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向股東做完整的資訊揭露 三、 董事進修情形</p>	<p>一、 109 年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辦。 二、 每年定期於 6 月底前出版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及公司網站揭露。 三、 109 年本公司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 6 小時以上進修課程，新任董事亦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總計達 51 小時，涵蓋各種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倫理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課程。</p>
誠信經營	<p>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辦法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li> <li>· 運用各項 e 化系統對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li> <li>·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li> <li>· 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進行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li> </ul>
社會及社區服務	<p>一、 社會公益活動及捐贈  二、 產學攜手、打造人才庫  三、 捐血活動</p>	<p>一、 社會公益活動及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天下雜誌攜手《荒野保護協會》並同舉辦「為淡水河做一件事-淨河活動」，透過參與撿拾河灘垃圾，行動守護五股濕地，共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li> <li>· 捐贈「2020 BE HEROES 足球菁英學院&amp;高中足球南北菁英對抗賽贊助計畫」10 萬元</li> <li>· 捐贈「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10 萬元</li> <li>· 捐贈「金融治理與法令遵循學會」100 萬元</li> <li>· 捐贈「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5 萬元</li> <li>· 捐贈逢甲大財金系外匯競賽 16,800 元</li> </ul> <p>二、 群益期貨產學合作，109 年「產學攜手-打造人才庫」實習專案邁入了第 7 年，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山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銘傳大學、長庚大學、臺中科技大學等多達 19 所知名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於台北、台中徵選近 50 名財金相關科系學生，為台灣金融業培育優秀人才資源共盡心力。</p> <p>三、 群益金融集團捐血公益活動，109 年邁入第 13 年，秉持「Capital Care 群益關心您」的精神，於 7 月~10 月在全台 18 個捐血熱點，號召熱心捐血人共襄盛舉。</p>
環境保護	<p>一、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使用量</p>	<p>一、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室照明多採用節能燈具及防止炫光之燈照或格柵，提升室內照明效率。</li> <li>· 採辦公室分區控管電燈開關，隨手關閉不須使用之照明。</li> </ul>

利害關係人	109 年推動計畫與方向	實施成效
	<p>二、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p> <p>三、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域辦公室設有空調控制設定，為提升空調冷房效率，於天花板裝設空氣循環扇，改善風量以達室溫求，提高改善室內空氣質量，減少能源耗損。</li> <li>· 增設小型空調主機離峰時替代大型主調主機。</li> <li>· 定期請廠商清潔保養冷氣空調系統，以提高冷房效果並維持機械使用年限。</li> <li>· 加強宣導各項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li> <li>· 飲水機設置時間控制，下班或假日時間關閉。</li> <li>· 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li> <li>· 公司內部進行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並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li> </ul> <p>二、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公司裝潢工程材料使用綠建材產品。</p> <p>三、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落實公司內部資源回收並進行資源分類，回收碳粉盒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避免造成污染及資源浪費。</p>

## 附件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鐘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59,993	11	4,131,969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450,635	1	512,847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19,204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244,530	1	46,00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39,174,200	85	35,492,166	87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	-	2	-
114100 債券保證金一存出	-	-	3,874	-
114130 應收帳款	131,775	-	13,539	-
11414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2,735	-	722	-
114150 預付款項	7,279	-	8,27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76,756	-	80,48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3,841	-	4,068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352,962	1	308,543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	-	22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	-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9	-	1,375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49,281	-	47,86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3,272	-	66,829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8,504	-	39,481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9,546	-	82,23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14	-	23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876	1	320,173	1
	589,242	1	558,189	1
906001 資產總計	\$ 46,413,395	100	41,160,91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 61,349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39,140,989	85	35,435,978	8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52,056	1	308,590	1
214130 應付帳款	136,981	-	43,812	-
21414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4,679	-	10,914	-
214150 預收款項	3,773	-	2,511	-
214160 代收款項	5,078	-	3,85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42,850	-	132,096	-
2141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4,881	-	87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758	-	86,626	-
2151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5,577	-	5,952	-
21600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27,882	-	27,54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48	-	10,670	-
	39,973,101	86	36,092,258	88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	30,597	-	11,88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5,251	-	8,76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487	-	6,719	-
	53,335	-	27,368	-
906003 負債總計	40,026,436	86	36,119,626	88
906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104,376	5	1,764,376	4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873,996	4	1,047,338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658	1	504,667	1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666	3	1,142,13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623,005	1	599,904	1
305000 其他權益	(87,037)	-	(45,421)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359,664	14	5,012,996	12
906000 非控制權益	27,295	-	28,288	-
906004 權益總計	6,386,959	14	5,041,284	1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13,395	100	41,160,910	100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四))	\$ 1,896,284	78	1,577,235	8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5,501	5	54,758	3
421300 股利收入	3,545	-	1,101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945	-	14,751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304)	-	(1,144)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09	-	(1,108)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四))	322,130	13	209,879	1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11,437	-	4,622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四))	(22,772)	(1)	(16,016)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四))	62,602	3	36,424	2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20	-	204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2,219	1	15,076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0,320	1	20,996	1
	<u>2,426,236</u>	<u>100</u>	<u>1,916,778</u>	<u>100</u>
<b>費損：</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70,883	15	266,476	1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147	-	1,325	-
521200 財務成本	7,404	-	19,791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70	-	193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五))	413	-	(2,237)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四))	525,520	22	432,079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0,753	8	149,055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552	-	2,12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496,948	21	457,346	2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77,442	3	67,600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388,007	16	345,359	18
	<u>2,055,139</u>	<u>85</u>	<u>1,739,116</u>	<u>91</u>
	<u>371,097</u>	<u>15</u>	<u>177,662</u>	<u>9</u>
<b>營業利益</b>				
<b>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2,304	-	2,469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411,105	17	566,483	30
	<u>413,409</u>	<u>17</u>	<u>568,952</u>	<u>30</u>
902001 稅前淨利	784,506	32	746,614	39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2,162	6	146,938	8
本期淨利	<u>622,344</u>	<u>26</u>	<u>599,676</u>	<u>31</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709)	-	(664)	-
805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660	-	320	-
80554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5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1</u>	<u>-</u>	<u>(344)</u>	<u>-</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25)	(2)	(19,498)	(1)
80561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78)	-	(66)	-
8056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447)</u>	<u>(2)</u>	<u>(19,432)</u>	<u>(1)</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3,496)</u>	<u>(2)</u>	<u>(19,776)</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8,848</u>	<u>24</u>	<u>\$ 579,900</u>	<u>30</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622,166	26	600,009	3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78	-	(333)	-
	<u>\$ 622,344</u>	<u>26</u>	<u>\$ 599,676</u>	<u>31</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579,841	24	580,792	30
914200 非控制權益	(993)	-	(892)	-
	<u>\$ 578,848</u>	<u>24</u>	<u>\$ 579,900</u>	<u>30</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3.07		\$ 3.40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3.07		\$ 3.40	

董事長：孫天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64,376	1,047,338	421,147	990,784	835,315	(27,804)	936	5,032,092	29,180	5,061,272	
-	-	-	-	600,009	-	-	600,009	(333)	599,676	
-	-	-	-	(664)	(18,873)	320	(19,217)	(559)	(19,776)	
-	-	-	-	599,345	(18,873)	320	580,792	(892)	579,900	
-	-	83,520	-	(83,520)	-	-	-	-	-	
-	-	-	171,217	(171,217)	-	-	-	-	-	
-	-	-	-	(599,888)	-	-	(599,888)	-	(599,888)	
-	-	-	(19,869)	19,869	-	-	-	-	-	
1,764,376	1,047,338	504,667	1,142,132	599,904	(46,677)	1,256	5,012,996	28,288	5,041,284	
-	-	-	-	622,166	-	-	622,166	178	622,344	
-	-	-	-	(709)	(43,276)	1,660	(42,325)	(1,171)	(43,496)	
-	-	-	-	621,457	(43,276)	1,660	579,841	(993)	578,848	
-	-	59,991	-	(59,991)	-	-	-	-	-	
-	-	-	119,981	(119,981)	-	-	-	-	-	
-	-	-	-	(399,831)	-	-	(399,831)	-	(399,831)	
-	-	-	18,553	(18,553)	-	-	-	-	-	
340,000	826,260	-	-	-	-	-	1,166,260	-	1,166,260	
-	398	-	-	-	-	-	398	-	398	
\$ 2,104,376	1,873,996	564,658	1,280,666	623,005	(89,953)	2,916	6,359,664	27,295	6,386,95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權益減項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506	746,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702	59,246
攤銷費用	9,740	8,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3	(2,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67)	(21,723)
利息費用	7,404	19,79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64,733)	(541,224)
股利收入	(3,584)	(1,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04)	(2,469)
租賃修改利益	(41)	-
減損損失	1,20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166)	(481,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1,070	5,85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98,530)	152,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682,034)	(588,119)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411)	2,388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44,419)	(79,97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3,874	(3,8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236)	3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013)	(388)
預付款項減少	998	7,5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18)	(22,23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31	15,7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6,744)	(2,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9,622	(3,17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705,011	648,735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43,466	82,691
應付帳款增加	93,169	6,894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	(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2	(7,753)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2	(1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22	(14,32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4,020	349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375)	5,9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78	2,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1,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973)	205,287
調整項目合計	(377,139)	(276,4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367	470,182
收取之利息	372,443	544,377
收取之股利	3,616	1,349
支付之利息	(8,192)	(19,071)
支付之所得稅	(180,549)	(113,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85	883,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1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936)	(47,513)
取得無形資產	(8,323)	(12,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777)	(60,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5,520)	(29,890)
發放現金股利	(399,831)	(599,888)
現金增資	1,166,260	-
行使歸入權	3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1,307	(629,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91)	(19,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8,024	174,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969	3,95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9,993	4,131,969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46,619	10	3,258,958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0,679	1	512,716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9,204	-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244,530	1	46,00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六))	38,226,053	84	34,512,680	8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六(七))	-	-	2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3,874	-
114130 應收帳款	131,327	-	11,379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79	-	374	-
114150 預付款項	3,330	-	3,95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7,388	-	21,34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1	-	4,052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352,962	1	308,543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	-
	<u>43,978,617</u>	<u>97</u>	<u>38,683,882</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49	-	1,375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73,913	2	1,030,228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50,864	-	57,721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1,525	-	21,60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5,737	-	56,98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14	-	23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445	1	303,125	1
	<u>1,451,247</u>	<u>3</u>	<u>1,471,269</u>	<u>4</u>
906001 資產總計	<u>\$ 45,429,864</u>	<u>100</u>	<u>40,155,15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61,272	-	22,836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六))	38,200,906	84	34,489,833	86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352,056	1	308,590	1
214130 應付帳款	136,184	1	41,65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679	-	10,914	-
214150 預收款項	3,773	-	2,422	-
214160 代收款項	5,032	-	3,81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5,741	-	118,233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551	-	3,69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758	-	86,372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577	-	5,95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238	-	14,92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48	-	10,670	-
	<u>39,018,015</u>	<u>86</u>	<u>35,119,902</u>	<u>88</u>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9,447	-	6,76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5,251	-	8,767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7,487	-	6,719	-
	<u>52,185</u>	<u>-</u>	<u>22,253</u>	<u>-</u>
<b>負債總計</b>	<u>39,070,200</u>	<u>86</u>	<u>35,142,155</u>	<u>88</u>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104,376	5	1,764,376	4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873,996	4	1,047,338	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658	1	504,667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0,666	3	1,142,132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623,005	1	599,904	1
305000 其他權益	(87,037)	-	(45,421)	-
906004 權益總計	6,359,664	14	5,012,996	1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29,864</u>	<u>100</u>	<u>40,155,151</u>	<u>100</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四))	\$ 1,966,511	92	1,638,480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3,688	5	36,165	2
421300 股利收入	3,537	-	1,101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140)	-	13,966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304)	-	(1,144)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09	-	(1,108)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9,738	-	3,492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四))	(24,018)	(1)	(5,221)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附註六(十四))	62,602	3	36,424	2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20	-	204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2,219	1	15,076	1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4,447)	-	(1,800)	-
	<u>2,132,715</u>	<u>100</u>	<u>1,735,635</u>	<u>100</u>
<b>費損：</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5,022	12	219,170	1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147	-	1,325	-
521200 財務成本	9,324	-	26,592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70	-	193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五))	413	-	(2,237)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四))	458,171	22	385,391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80,753	9	149,055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552	-	2,12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	424,735	20	384,246	2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四))	58,890	3	55,27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327,807	15	275,576	16
	<u>1,732,884</u>	<u>81</u>	<u>1,496,715</u>	<u>87</u>
營業利益	<u>399,831</u>	<u>19</u>	<u>238,920</u>	<u>13</u>
<b>營業外收益及費損：</b>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2,861)	(1)	(50,309)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397,615	19	558,336	32
	<u>384,754</u>	<u>18</u>	<u>508,027</u>	<u>29</u>
902001 稅前淨利	784,585	37	746,947	42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62,419	8	146,938	8
本期淨利	<u>622,166</u>	<u>29</u>	<u>600,009</u>	<u>34</u>
<b>其他綜合損益：</b>				
8050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709)	-	(66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1,660	-	320	-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1</u>	<u>-</u>	<u>(344)</u>	<u>-</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82)	(2)	(18,129)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8	-	(810)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78)	-	(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276)</u>	<u>(2)</u>	<u>(18,873)</u>	<u>(1)</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325)</u>	<u>(2)</u>	<u>(19,217)</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9,841</u>	<u>27</u>	<u>\$ 580,792</u>	<u>33</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3.07</u>		<u>\$ 3.40</u>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u>\$ 3.07</u>		<u>\$ 3.40</u>	

董事長：孫天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764,376	1,047,338	421,147	990,784	835,315	(27,804)	936	5,032,092
-	-	-	-	600,009	-	-	600,009
-	-	-	-	(664)	(18,873)	320	(19,217)
-	-	-	-	599,345	(18,873)	320	580,792
-	-	83,520	-	(83,520)	-	-	-
-	-	-	171,217	(171,217)	-	-	-
-	-	-	-	(599,888)	-	-	(599,888)
-	-	-	(19,869)	19,869	-	-	-
1,764,376	1,047,338	504,667	1,142,132	599,904	(46,677)	1,256	5,012,996
-	-	-	-	622,166	-	-	622,166
-	-	-	-	(709)	(43,276)	1,660	(42,325)
-	-	-	-	621,457	(43,276)	1,660	579,841
-	-	59,991	-	(59,991)	-	-	-
-	-	-	119,981	(119,981)	-	-	-
-	-	-	-	(399,831)	-	-	(399,831)
-	-	-	18,553	(18,553)	-	-	-
340,000	826,260	-	-	-	-	-	1,166,260
-	398	-	-	-	-	-	398
\$ 2,104,376	1,873,996	564,658	1,280,666	623,005	(89,953)	2,916	6,359,66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股東權益減項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二))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孫天山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585	746,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442	47,206
攤銷費用	9,448	8,0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3	(2,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27	(20,238)
利息費用	9,324	26,59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358,577)	(529,587)
股利收入	(3,576)	(1,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861	50,309
租賃修改利益	(4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779)	(421,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6,001	(221,525)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98,530)	152,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713,373)	(389,72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411)	2,388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44,419)	(79,97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增加)	3,874	(3,8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9,948)	60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305)	(146)
預付款項減少	625	6,9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6)	18,54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215	15,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3,855)	2,9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9,545	12,66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711,073	391,65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43,466	82,691
應付帳款增加	94,533	7,47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5	(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1	(695)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221	(1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176	(1,50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0,266	1,086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375)	5,9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78	2,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1,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568	3,376
調整項目合計	(274,211)	(417,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374	328,980
收取之利息	365,995	530,050
收取之股利	3,609	1,349
支付之利息	(10,515)	(25,652)
支付之所得稅	(180,549)	(113,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914	720,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51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807)	(38,619)
取得無形資產	(8,203)	(12,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28)	(51,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歸入權	398	-
租賃本金償還	(22,552)	(21,986)
發放現金股利	(399,831)	(599,888)
現金增資	1,166,2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4,275	(621,8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7,661	47,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8,958	3,211,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6,619	3,258,958

董事長：孫天山



總經理：李文柱



會計主管：林麗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八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	期初未分派盈餘	1,547,777	
2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08,814	
3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622,166,140	
4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23,005,103	
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145,733	(3-2)*10%
6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124,291,465	(3-2)*20%
7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616,495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8	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87 元)	393,518,282	
9	期末未分派盈餘	1,433,128	

- 註：1. 以上盈餘分派原則，係以分派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7 元，係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10,437,584 股為計算基礎。  
 3. 依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說明，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4. 項次 9 期末未分派盈餘係指股東會通過後之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1. 調整公告方式。</p> <p>2.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p>
<p>第九條（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第九條（開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條第一項。</p>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1. 修正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本條刪除。)</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1.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修正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p>

		務守則」之條號及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1.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2. 修正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補選之規定。</p>
<p><u>第六條</u> (略)</p>	<p><u>第七條</u> (略)</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七條</u> (略)</p>	<p><u>第八條</u> (略)</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八條</u> (略)</p>	<p><u>第九條</u> (略)</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u>第九條</u> (略)</p>	<p><u>第十條</u> (略)</p>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p>(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p>	<p>1.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p>

	<p>不符者。</p> <p>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p> <p>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3. 另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1.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2. 修正選舉票保存方式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u></p>	<p>1.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2.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五條</u> (略)</p>	<p>1.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p>	<p><u>第十六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p>	<p>1.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2.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規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pital Future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401011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二、H405011 期貨顧問事業。  
三、H407011 期貨經理事業。  
四、H310011 證券交易輔助人。  
五、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六、H301011 證券商。  
七、H404011 槓桿交易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應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質、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者，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另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如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或董事長，不為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查核簽證會計師聘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上開職權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會行之。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協理級、經理級主管各若干人及分公司負責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金融業，鑑於未來營運擴充及轉投資計劃，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轉投資主管機關所允許經營之行業，其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規範意旨)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議事應循規範)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代理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表決權與書面、電子投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須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110年3月22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  
普通股210,437,584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註)。
- 二、截至110年3月22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9,179,045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截至110年3月22日持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119,177,014	56.63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2,031	0
獨立董事	莊志成	0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0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0
合計		119,179,045	56.63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